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社〔2020〕185号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0〕258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给你县（市、区）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项目名称：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，指标金额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，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三、在实施救助过程中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。严把救助审批关，严防发生截留挪用问题以及不合理补助问题。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四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10〕112 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13〕98 号）等文件相关要求，尽快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、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此次下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

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六、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要按照《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发[2018]39号）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根据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收到文件45日内报市财政局和医保局备案，60日内报省财政厅和省医保局备案，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好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1.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中央补助资金	省级补助资金	合 计	备注
晋城市	2527	650	3177	
阳城县	441	113	554	
泽州县	508	131	639	
高平市	698	180	878	
城 区	326	84	410	
沁水县	65	17	82	
陵川县	489	125	614	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8日印发